

#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內政部

行政院99年1月19日院臺教字第09900914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9年9月1日臺國(三)字第0990141201B號函、  
內政部99年9月1日台內童字第09908403002號函會銜發布  
行政院100年7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0003104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8月24日臺國(三)字第1000122827B函、  
內政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童字第10008402792號函會銜發布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伍、資源需求.....	21
陸、預期成效及影響.....	24
柒、附則.....	24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馬總統競選政見教育政策之具體主張之一為 5 歲幼兒免費入學，其內容為「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我們主張由政府提供 5 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前述內容對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所研提之主張，包括提供 5 歲幼兒免費的學前教育，及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

審酌政策原意係希冀 5 歲幼兒之教育能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學費之概念，至於貧苦之幼兒再進一步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爰為符應計畫精神，將計畫名稱訂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至於所提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部分，因考量計畫執行之務實性及相關補助之正當性，爰無論幼兒所就讀者為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有關學費或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均以就學之幼兒為補助對象。

依教育部幼生資料庫之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比例約為 1：4。相較於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是私辦的情形，我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間確實存在著失衡的現象。再者，我國公立幼托機構除了供應量不足外，其分布也不平均，倘若本計畫之推動僅以公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構，恐將影響 5 歲幼兒就學之權益及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就學機會。因此，本計畫兼採公私立幼托機構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構，但為維護教學品質，對於參與本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就學之私立幼托機構訂定了基礎的要件，而計畫執行內容除就學補助外，也一併規劃相關維護園所品質、師資素質，及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等配套措施。

##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所以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其主要目的為：1、提供貧窮家庭兒童免費教育或提供母親工作誘因，2、達成國家促進生育率的目標，3、縮小家庭所得不均及就業市場有給、無給工作間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透過對幼兒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以下就我國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未來環境進行預測：

(一)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幼兒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亦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情意等有其正向的價值。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1996年就提出「普及幼兒教育」的宣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2001, 2006)指出儘早提供普及幼兒教育的機會，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

(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隨著自由民主意識的發展，接受教育已被視為一項基本人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除普及幼兒受教育機會，盡力消除不均等現象外，並致力促進幼兒成就品質。其具體表現將為入學機會與教育條件的均等，以及適性個人能力的發展。

(三)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為我國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依據內政部戶政資料，少子女化社會結構改變後99學年度5足歲幼兒計213,607人、100學年度5足歲幼兒計206,324人，雖然出生率逐年下降，但依現行公立幼托機構招生量估算，半數以上縣市即使將全體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均作為5歲幼兒之就學

機構，恐仍不足以支應全體 5 歲幼兒之需求。

另，99 學年度全國 5 足歲幼兒計 213,607 人，由本部全國幼生資料庫就學資料顯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 5 足歲幼兒就讀於公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66,332 人(約 31.05%)，就讀於私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134,674 人(約 63.05%)，另有 12,601 人(約 5.9%)未就學或就托；除前述 5 歲幼兒外，公立幼托機構另約有 55,792 名 4 歲幼兒及 18,129 名其他年齡幼兒就讀(托)。此數據顯示，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除了供應 5 歲幼兒就學需求外，尚有提供 4 歲及其他年齡層幼兒就學需求之必要。詳細統計數據如下表：

99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幼托機構可招收 5 歲幼兒供需統計表

縣市別	99 學年度 5 歲幼兒人口數	公幼核定招生數	99 學年公幼實際招生數	公幼可招生數占 5 歲人口比率	公托核定招生數	99 學年公托實際招生數	公托可招生數占 5 歲人口比率	公幼托合計可招生數	99 學年公幼托實際招生數	公幼托可招生數占 5 歲人口比率
臺北縣	34,416	13,436	12,278	39%	10,579	7,969	31%	24,335	20,247	71%
宜蘭縣	4,065	1,925	1,544	47%	5,050	3,840	124%	6,920	5,384	170%
桃園縣	21,961	3,231	2,641	15%	7,993	7,555	36%	10,172	10,196	46%
新竹縣	5,994	1,515	1,188	25%	2,340	1,665	39%	4,140	2,853	69%
苗栗縣	5,381	2,013	1,649	37%	1,885	1,109	35%	3,888	3,003	70%
臺中縣	15,715	3,750	3,433	24%	9,330	7,945	59%	13,193	11,378	84%
彰化縣	12,561	2,099	1,740	17%	11,517	7,812	92%	23,517	9,552	187%
南投縣	4,505	3,003	2,101	67%	5,371	2,716	119%	8,296	4,817	184%
雲林縣	6,363	930	652	15%	8,345	5,925	131%	9,355	6,577	147%
嘉義縣	4,536	2,896	1,800	64%	4,775	3,117	105%	8,145	4,917	180%
臺南縣	8,934	5,108	3,680	57%	4,134	2,707	46%	9,973	6,387	112%
高雄縣	10,542	4,416	3,434	42%	2,362	2,054	22%	7,291	5,488	69%
屏東縣	7,403	3,822	2,423	52%	4,478	3,410	60%	8,064	5,833	109%
臺東縣	2,075	2,861	1,800	138%	1,920	1,184	93%	4,140	2,984	200%
花蓮縣	2,944	2,561	2,001	87%	2,075	1,885	70%	3,996	3,886	136%
澎湖縣	824	550	357	67%	825	999	100%	1,090	1,356	132%
基隆市	3,059	2,310	1,953	76%	675	659	22%	2,970	2,612	97%
新竹市	4,880	2,604	2,345	53%	0	0	0%	2,592	2,345	53%
臺中市	11,056	3,556	3,065	32%	210	211	2%	3,606	3,276	33%
嘉義市	2,682	1,540	1,395	57%	0	0	0%	1,540	1,395	57%
臺南市	6,920	2,880	2,566	42%	1,930	1,199	28%	4,434	3,765	64%
臺北市	22,527	13,726	11,665	61%	2,470	2,336	11%	16,060	14,001	71%
高雄市	13,469	6,898	6,136	51%	0	0	0%	6,766	6,136	50%
金門縣	719	1,204	1,143	167%	0	0	0%	1,231	1,143	171%
連江縣	76	330	163	434%	20	9	0%	330	172	434%
合計	213,607	89,164	73,152	42%	88,284	66,306	41%	186,044	139,458	87%

依地方制度法，學前托教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因其非屬義務教育範疇，爰即使各直轄市、縣(市)公立

幼托資源明顯不足，但多數地方政府慮及人事費之支出，並無廣設公立幼托資源之意願。比起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的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的情形相較，我國公共化幼托服務確實仍有提升之空間。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1.4 萬元，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高百分之二十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83.5 萬元，最低百分之二十家庭為 30.4 萬元，高低所得差距 6.05 倍。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最低所得組及次低所得組其每年每人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16.1445 萬元及 19.4121 萬元。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家庭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家庭，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之階段，但所需支付幼兒就讀(托)幼托園所之花費，卻因為以營利為主之私立幼托園所占比率過高，致就讀(托)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其家庭每一年支付一位幼兒幼托費用所占比例甚高。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之支出占總支配數之 12.5%；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6.55%，其中 0.76%之支出用於幼兒幼托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因此，對於所得較低甚至中產階級之年輕家長而言，育兒負擔確實相當沉重。由於育兒成本之高低，為衝擊家庭生育意願之因素，對已有幼兒之家庭而言，育兒支出已然成為家庭中最重要開支項目，近年來社會各界針對少子女化成因提出討論，其中「育兒成本居高不下」常被列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助於弭平性別差別待遇，均衡幼兒入園機會

國人重男輕女之觀念由胎兒之性別篩選、新生嬰兒的性別比例為 100:108 及早年補助款數額較低時 5 歲之男性與女性幼兒之入園情形可見一般，因此，透過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幾近免費入學之措施，將有助於均衡兩性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5 歲男性及女性幼兒入園情形彙整表

性別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一般	50 萬以下						
男	89.93%	90.66%	91.36%	92.61%	92.04%	94.27%	93.14%	93.70%
女	89.75%	90.52%	90.98%	92.36%	91.84%	94.17%	92.98%	93.98%
女男差距	-0.18%	-0.14%	-0.38%	-0.25%	-0.20%	-0.10%	-0.16%	0.28%

綜上，雖然教育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但長期以來公私失衡之現象，尚難於短時間內有所改變。因此，就未來環境而論，並非全體 5 歲幼兒均有進入較為平價之公立或公共化幼托機構之機會，由於全球經濟普遍不景氣，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而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相較沉重等情勢下，為能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維護幼兒受教機會均等，為人口品質扎根，確有實施以公私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構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迫切性及效益性。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計畫期程及實施對象

##### 1、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 2、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一般地區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 (二)計畫目標

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以達成下列目標：

#####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2、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爰即使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但幼兒是否入園所接受教保服務，係屬家長自由意願，因此，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 (二)本計畫對於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訂有規範，滿 5 足歲幼兒必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享有就學補助，但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期使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

### (二)評估基準

#### 1、入園率

##### (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 93%、100 學年度達 94%、101 學年度達 95%、102 學年度達 95.5%。

計算方式：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 (2)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 (3)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達 92%、100 學年度達 93.5%、101 學年度達 94%、102 學年度達 95%。

計算方式：

$(\text{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 / \text{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times 100\%$

## 2、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 85% 以上。

計算方式：

$(\text{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數} / \text{全體私立園所數}) \times 100\%$

###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78%；  
100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0%；  
101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2%；  
102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3%。

計算方式：

$(\text{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校數} / \text{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數}) \times 100\%$

## 3、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 (1)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預計達成率：

100 學年度比率達 65%；101 學年度達 70%；102 學年度達 75%。

計算方式：

$(\text{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人數} / \text{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數}) \times 100\%$

## (2)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家長滿意度皆維持在 85% 以上。

計算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

近年來教育部對 5 歲幼兒入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本計畫實施後將可適度予以整併，除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外，亦便於家長瞭解政府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茲就現行各項計畫或方案分述如下：

#### (一)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係因 89 年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學前托教機構比率較高，且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較大，爰藉由幼兒教育券縮短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費用差距，並促進園所合法立案。

本方案之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年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發放。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291 萬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45 億 5,311 萬元(詳下表)。

歷年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執行數
8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694	163,470,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827	164,135,000	38,373	191,865,0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642	163,210,000	37,895	189,475,000
合 計		1,384,343	6,921,711,400	1,526,281	7,631,405,500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籍幼兒。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1 萬 7,000 多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430 萬元(詳下表)。

歷年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34	3,125,000	451	4,002,500
合 計		7,967	58,365,060	9,169	75,944,675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

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照顧弱勢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93 學年度起逐年從離島三縣三鄉(含蘭嶼鄉)、本島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96 學年度再擴展至全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整體規劃係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79 萬多人次，執行此項計畫之經費達新臺幣 120 億 4,676 萬元(詳下表)。

歷年扶幼計畫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	-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	-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	-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471	910,963,075	52,026	1,020,209,054
合 計		410,603	5,697,079,317	385,367	6,349,690,398

## 二、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之檢討

為深入瞭解各項學前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之滿意度，本部委託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辦理「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 (一)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係以社會調查法、焦點座談及專家諮詢 Delphi，針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進行調查，並以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幼兒家長及幼教領域專家學者等四類人員為調查對象，探討現行各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出以下結論：

- 1、不同對象了解學前幼兒補助政策之內容及管道有所不同，行政部門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資訊來源為政府機關之正式管道，幼兒家長主要從園所教師管道得知，而幼教領域學者專家主要是從「研究報告」及「專題會議」得知。
- 2、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的看法：
  - (1)「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基本觀念比「家長」清楚。
  - (2)「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券實施成效的滿意度比「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為高。
- 3、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整體看法」的差異情形，在「整併各方案較有利於家長申請和瞭解」其結果達顯著差異且「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 4、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是否應設排貧及排特殊兒童條款」的問題「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 5、對於「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皆呈現「家長」的滿意度為高於「行政部門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
- 6、幼兒家長家庭收入與請領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之間的關聯性呈現出：
  - (1)請領「幼兒教育券」的家庭落點位於「中高收入族群」附近。
  - (2)請領「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的家庭，月收入大

致位於 19,999 元以下、20,000-29,999 元等收入較低的族群附近。

(3)請領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落點約在月收入 5 萬元至 5.9 萬元，以及 8 萬元至 8.9 萬元附近。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 1、加強宣導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落實政策執行。
- 2、簡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申請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 3、整併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利政策執行、提高滿意度。
- 4、擬定相關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效能。

## (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本項評估案旨在透過就讀國幼班幼兒的家長對國幼班在行政作業、園所環境、教師表現、以及幼兒學習成長等項目上表現的滿意情形，瞭解「扶幼計畫」的執行成效，同時也對執行扶幼計畫各層級人員進行成效評估。為了達成成效評估的目的，研究方式包括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個別訪談等方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家長滿意度訪談大綱」、以及「扶幼計畫成效評估調查問卷」等。根據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 1、依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家長對幼兒進入國幼班後，在生活教育、教師正常化教學、親職教育、幼小銜接、行政作業五大項的滿意情形，依次為 91.1%、96.4%、98.8%、98.1%、以及 98.8%。
- 2、在 49 個詢問項目中僅六個項目的家長滿意度低於九成，其中家長對孩子上學後控制脾氣能力的滿意情形較低，僅 75.4%的家長認為滿意；滿意度次低者為孩子的挫折容忍力，僅 80.2%的家長認為滿意。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六項建議：

- 1、減緩教師流動率，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
- 2、增加親師溝通的方式，強化親師關係。

- 3、加強補助款發放時程的宣導，確實告知家長補助訊息。
- 4、提供國幼班教師支援與支持，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
- 5、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
- 6、教育成效尚難立竿見影，需要持續性的追蹤，故建議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成效評估的分析。

### (三)未來相關計畫之借鏡

綜合前述二項研究案的建議，未來相關學前補助政策可參採下列方向，俾使政策之推動更為可行及周延：

- 1、加強補助措施之宣導俾使家長瞭解其權益，加強政策說明俾使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及幼托園所對政策方向更為清晰。
- 2、整併各類學前補助措施、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簡化申請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 3、提供弱勢地區教師輔導機制俾給予教師支援與支持，並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以減緩教師流動率，及協助教師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之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
- 4、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進行長效評估。
- 5、對於屬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案，仍應設定排富要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參採本部相關學前補助政策評估案之建議規劃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 1、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滿 5 足歲幼兒、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

托園所之供應情形，俾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托園所之參據。

## 2、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1)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之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稚園教室。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依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4、設定符合幼兒就學補助之園所條件。

(1)就學機構

①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托園所。

②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

(2)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作業原則。

(3)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作業。

(二)鼓勵5歲幼兒入園

1、提供滿5足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5足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1)99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40億1,090萬元。

(2)100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58 億 7,639 萬元。

(3)101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5 億 7,575 萬元。

(4)102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4 億 8,158 萬元。

(5)103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2 億 5,444 萬元。

(6)104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64 億 7,484 萬元。

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5 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3、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主動寄發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之可近性。

9、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 (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 (四)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

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 3、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 4、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 5、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 (五)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 1、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 2、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 3、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 (六)其他行政配套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 2、補助私立合作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前述各主要工作，除(四)之 5「部分補助任職於合作園所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乙項為期 4 年外，其餘各項目均持續辦理，茲將執行細項詳述如下：

### (一)99 學年度

提供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國幼班；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

幣 10 萬元者。

1、就讀公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國幼班，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約新臺幣 1 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2、就讀私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二)100 學年度起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機制；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

## 1、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

### (1)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7,000元)。

###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2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約新臺幣1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6,000元)。

## 2、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 (1)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3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3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30萬元至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

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100 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

補助對象		公立(1 學年)			私立(1 學年)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全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免費	免學費 (3 萬元)	3 萬元	6 萬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5 萬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1.2 萬元	2.6 萬元		1 萬元	4 萬元
	逾 70 萬元		0	免學費		0	3 萬元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一) 推估幼兒園所需情形及建置系統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二) 補助增設園或興室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含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鎮市未及納入基本需求計算前，計畫型補助之人事費)
	(三) 訂定國及園業合作原則	教育部 內政部	-	-	-	-	-	-	
	(四) 辦理國及園業合作審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二、鼓勵幼兒入園	(一) 免學費及弱勢幼兒補助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4,010,900	5,876,390	7,575,750	7,481,580	7,254,440	6,474,840	

	(二) 協調訂費 規定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三) 弱勢幼 兒優先 入公立 園所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四) 交通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	
	(五) 交通車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000	5,000	5,000	5,000	-	-	
	(六) 補助經 濟弱勢 幼兒參 與公立 幼稚園 課後留 園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0,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七) 主動比 對財稅 資料	教育部 內政部 (戶政司) 財政部 國防部 臺灣銀行 勞保局	-	-	-	-	-	-	
	(八) 補助資 訊遞送	教育部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九) 分析經 濟相對 弱勢幼 兒未入 學因素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00	500	500	500	-	-	
三、建構 優質硬 體環境 與設備	(一) 補助國 班充實 與改善 教學經 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2,350	100,000	55,000	55,000	300,000	300,000	
	(二) 補助公 幼改善 設施設 備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18,000	403,000	290,000	290,000			
四、提升 師資及 教學水 平	(一) 辦理教 學訪視 與輔導 事宜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0	38,99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 補助偏 鄉地區 教師至 都會區 教學研 習及旅 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 校內外事宜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	-	-	-	-	-	
	(五) 鼓勵教師、教保人員得取科學學歷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12,000	3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五、稽核、評鑑與成效	(一) 辦理本計畫成效檢討及評估	教育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弱勢幼兒補助措施成效評估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三) 定期辦理合辦園所(含國幼班)評鑑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3,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六、其他行政配套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或補充人力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28,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 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3,000	
教育部經費數小計			2,800,000	3,701,385	4,424,075	4,376,990	4,177,720	3,757,920	
內政部經費數小計			2,005,450	2,938,195	3,787,875	3,740,790	3,627,220	3,237,420	
總計			4,805,450	6,639,580	8,211,950	8,117,780	7,804,940	6,995,340	

## 伍、資源需求

###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幼稚園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托兒所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二部會不足經費部分由行政院主計處外加年度預算額度。

#### (二) 經費計算基準

##### 1、免學費補助：

各年度學費補助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補助額

度、幼兒入園率及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比率等三個項目相乘計算。

- (1) 額度：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 (2) 人數：符合補助人數乘以入園率 97% 估算。
- (3) 公私立就學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估算。

##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各年度補助弱勢幼兒其他就學費用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補助額度、入園率、各類幼兒人數及公私立幼托園所就學比率等四個項目相乘計算。

### (1) 額度：

- ① 公立幼托園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② 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2) 入園率以人口數之 97% 估算。

### (3) 弱勢人數(依財政部財稅資料分析取得各類人口之百分比)：

- 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32% 計算。
- ②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10.86% 計算。
- ③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

數之 13.28% 計算。

(4) 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比率：依現行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估算。

3、其他配套措施之補助基準，另訂作業原則。

##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99 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100 學年度再納入一般地區全體 5 歲幼兒為辦理對象。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一) 99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8 億 0,545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28 億元，內政部新臺幣 20 億 0,545 萬元)。

(二) 100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66 億 3,958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7 億 0,139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29 億 3,819 萬元)。

(三) 101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82 億 1,195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4 億 2,407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7 億 8,787 萬元)。

(四) 102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81 億 1,778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3 億 7,699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7 億 4,079 萬元)。

(五) 103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78 億 0,494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1 億 7,772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6 億 2,722 萬元)。

(六) 104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69 億 9,534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7 億 5,792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2 億 3,742 萬元)。

各會計年度經費估算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99 會計年度			100 會計年度			101 會計年度			102 會計年度			103 會計年度			104 會計年度		
	98 學 年 下 學 期	99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99 學 年 下 學 期	100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0 學 年 下 學 期	101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1 學 年 下 學 期	102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2 學 年 下 學 期	103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3 學 年 下 學 期	104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9.4	20.6	7.94	20.6	38.1	7.6	38.11	37.64	6.36	37.6	37.1	6.3	37.1	35.3	5.50	35.3	29.3	5.2
	62	47	55	47	169	319	69	06	2	406	752	62	752	692	5	692	792	05
合	48.0545			66.396			82.1195			81.1778			78.0494			69.9534		

計						
教育部	28	37.0139	44.2407	43.7699	41.7772	37.5792
內政部	20.0545	29.3820	37.8787	37.4079	36.2722	32.3742

## 陸、預期成效及影響

- 一、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提供滿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需求。
- 二、透過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要件、申請、稽核及評鑑機制，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 三、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進用具一定學歷水平之教保員及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四、規劃教學策略並透過巡迴輔導機制，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 五、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六、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 柒、附則

- 一、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採逐年調高標準之方式辦理，各學年度之要件，臚列如下，教育部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高相關要件，至其申請作業及細部規範，另訂作業原則辦理。

### (一)要件

#### 1、98 學年度

- (1)依時至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教職員相關資料。
- (2)依時至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幼生相關資料。
- (3)將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且 98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7 學年度。

#### 2、99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以及全園所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幼生相關資料。
- (3)未達專科以上學歷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98 學年度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者不在此限)。
- (4)99 年 6 月 1 日前將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且 99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8 學年度。

### 3、10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園(所)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
  - ②園(所)長、教師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學位之教師及教保人員，或在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連續任滿二年以上之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教師及教保人員。
- (4)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新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6)收費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 (7)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且不得以全美語或雙語方式進行教學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8)園所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4、102 學年度起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園(所)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學位者)。
  - ②園(所)長、教師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之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之教師或教保人員。
- (4)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下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其收費總額不得逾規定上限及園所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

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6)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且不得以全美語或雙語方式進行教學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7)教師與教保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一定數額，全園所相關人員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二)退場機制

### 1、擅自調高收費之退場規定

(1)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查證屬實者，如將當學年逾收費用退還家長，並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收費額度，當學年度仍繼續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但次學年起一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2)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查證屬實者，倘未將當學年逾收費用退還家長，且未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收費額度，當學年度雖仍繼續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但次學年起三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前開園所於限制期限後，如欲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則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之收費額度(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亦同)。

2、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相關資料涉及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3、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次學年起一學年不得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1)拒絕稽核或評鑑者。

(2)違反該學年度收費總額以外之要件者。

## 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利計畫之推動，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與社會局(處)，應設立聯絡窗口，以利業務之聯繫。

- (二)本案幼稚園部分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托兒所部分之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至相關案件之審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 (三)本計畫採主動及簡化流程之精神辦理，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提供一次符合補助年齡之幼兒及其父母之戶籍相關資料。
  - 2、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及其父母之家戶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
  - 3、國防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比對及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其父母為免稅者。

### 三、認定事項

#### (一)補助年齡認定方式：

本計畫所稱5歲幼兒係指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之幼兒。

#### (二)家戶年所得之認定方式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依社會救助法辦理。
- 2、本計畫之家戶年所得係以幼兒與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之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依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資料，轉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國稅局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依據財稅資料於教育部之資訊平台註記所對應之補助額度。幼兒就學時由家長填列補助申請表，園所依家長所填具之申請表於資訊平台比對符合補助之額度，因此家長初步無需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或系統無法比對之資料，再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3、102年度(含)前，對於軍人及教職人員將由國防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勞工保險局協助比對軍人及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教職人員資料並予以註記排除，倘確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各級距者，另由家長自行檢附免稅者之全年

薪資，及幼兒與父母親相關所得資料，採個案審核。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1、本計畫相關補助額度係以中央政府所指定之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收費基準為依據。
- 2、請領各學期補助款時，家長均應檢具幼兒當學期就學所繳費用之繳費證明。

## 四、排除補助之對象

(一)非本國籍之幼兒。

(二)就讀之園所非為本計畫所認定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者。

(三)本計畫所稱經濟弱勢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但有社會救助法所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審核後，不列入排除之列。

五、本計畫有關建構硬體環境與設備及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等，其執行應審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第15條之理念，為幼兒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於教師、教保人員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避免教保人員及其選用之參考教材具性別刻板印象。

## 六、其他

(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應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公立幼托園所5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5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

(二)依計畫請領之補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財稅資料申報不實。
- 2、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 3、重複申領。
- 4、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5、冒名頂替。

6、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四)本計畫相關補助另訂補助作業原則。

(五)依本計畫實施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後，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應配合辦理廢止。

(六)各級機關及幼托園所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績效應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

(七)本計畫之推動，應隨時掌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八)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